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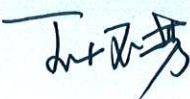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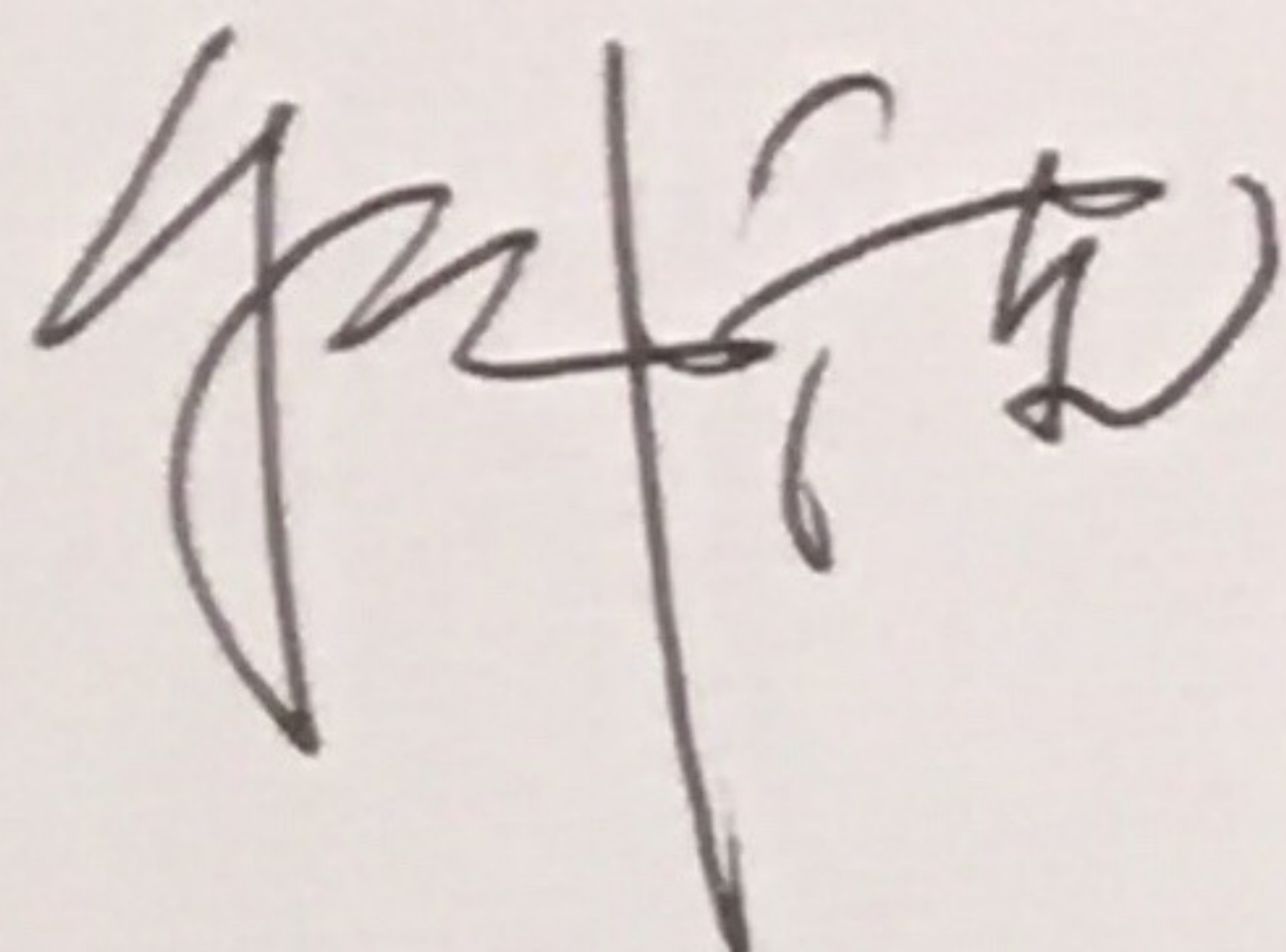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26日